



与书店的第一次亲密接触

□岳秀红

我与书店的第一次亲密接触,是在上个世纪70年代末。那时我八岁多,上小学二年级。

那是一个星期天,爸爸去花丛街上买化肥,一并带上我这个么儿去开眼界长见识。我自然乐得屁颠屁颠的,紧跑慢跑,走了二十几里山路,就拢了花丛街。爸爸说:“闷娃,到了花丛街,爸爸先带你去新华书店给你买书。我么儿还没有一本课外书哩。”我乐得蹦跳起来,嘴里应着“嗯”,点了一串头。

我跟在爸爸身后,蹦蹦跳跳进了新华书店。一进书店,我便嗅到一股淡雅的香,香味钻进嘴和鼻子里,也钻进脑袋和心里。我嘴里吮着口水,眼睛瞧着店内的书架。书架上摆着崭新的连环画,更多的是排列成一排的崭新的书。我明白啦,这淡雅的香味,是这些连环画和书发出来的。在学校,我也借过同学的连环画和课外书,但它们又旧又烂,没有一点香气。

爸爸站到陈列着新书的书架旁,用目光扫了三遍,便做主给我选了一本少儿精华版《说岳全传》。爸爸在家给我讲过岳飞的故事,说岳飞是我们岳家的祖先,是著名的爱国英雄,我们都要学习岳飞精忠报国的爱国精神。我至今仍记得,这本书的封面是骑在马上手握长枪的既英俊勇猛又儒雅智慧的爱国英雄岳飞。爸爸付了一元二角钱,售货员叔叔在《说岳全传》上盖了章,把书递到我面前说道:“多看课外书,长知识哩。”

带着《说岳全传》,我和爸爸去供销社农资店买化肥。爸爸选化肥,我就在店外蹲着翻看《说岳全传》。爸爸选好化肥称秤付完钱时,我已经看完了《说岳全传》的《小商河》一章。英勇善战的杨再兴陷在小商河,被凶残的金兵给射死了,我伤心得淌眼泪。爸爸不知道原因,忙用袖子擦我的眼泪:“咋了?么儿哭啥?”我呜咽着说:“杨再兴被射死啦!”爸爸一听笑了起来:“么儿发傻哦,书上写的就是真的也过去好几百年了!别哭啦,我们回家。以后我再带么儿上街,到新华书店买其它书。”听到爸爸的许诺,我一下子不伤心了,乐呵呵地笑出声来。

后来,爸爸真的多次带我上街,每次都去新华书店,每次都给我买一本课外书。爸爸先是他做主给我买书(大多是历史演义类书籍),我上五年级后,就由我自己做主挑选喜欢的书了。其实那个时候,土地承包给农民不久,我家仍然贫穷。粮食确实增产了,有了饱饭吃,但农民家庭缴了税费,并没有多少余钱。念过完小的爸爸知道培养孩子阅读爱好的重要性,把母鸡下蛋和母猪下崽挣的钱,挤出小部分,专门给我购买书籍。

从反复读爸爸给我买的第一本课外书《说岳全传》开始,我爱上了书店,我爱书店那些开阔眼界扩充知识提高智慧修身养性的书,我由此爱上了读书,读书成了我的第一大爱好。为了给家里减轻负担,我自己约了邻家小伙伴,放学干完家务做了作业后就一起去田野山坡采夏枯草金银花,或者挖半夏黄连根、捡杏籽桐籽。这些中药材凑够几斤,我便独自或和小伙伴上街,到花丛街的供销社卖了,得到的钱大半部分就到新华书店买了书。

今年我49岁,是一名国家公务员,还是省作协会员、县作家协会副主席,每年均在全国各类报刊杂志发表小说、散文、诗歌三百余篇(首),获各类征文等级奖、优秀奖三十个左右。如果这些可以算是成绩,我知道,这首先得益于爸爸,得益于他让我拥有的人生第一本课外书《说岳全传》,得益于他让我知道并爱上了书店,得益于他帮我养成了读书这一最大爱好。

爸爸去世八年多了,我时常思念已经不在人世的爸爸,自然也想起自己人生的第一本课外书《说岳全传》,想起那些我去过多次的大大小小的书店。我要求自己和孩子,永远保持和书店的亲密接触,永远让自己有读书这个最大的爱好。

家乡那棵杏子树

□贾海

离开故乡近20年了,老家的杏子树时时闪现在我的梦中,总勾起我浓浓的乡思乡情。

儿时,我家院坝边有一棵杏子树。杏子树是爷爷栽的,那时候我大约七八岁。爷爷把成熟的杏子剥了,取出杏仁,用铲子在院坝边的空地上刨一个小坑,把杏仁种进去,再用水瓢舀水浇灌。第二年春天,院坝边便长出了一株小树苗,树苗上长出来圆形浅黄的叶子,叶子根茎部能隐隐透出一两点模模糊糊的高粱红。爷爷找来几块砖头,在树苗四周筑起一个小围墙,隔三差五浇一次水。不知不觉中,那小杏树竟然长起来了。春天,树枝上结出粉红色的花苞,而后树枝上花儿开放,雪一样的白。刚开始,才有一两片叶子,没有花朵。渐渐地,茎越来越粗了,叶子也变得越来越厚,过了几天还有花朵了。几日后,像涂粉的指甲,香味也越来越浓郁。一簇簇娇小的杏子花,它们相互依偎,竞相开放。每年春天,睡觉之前,我总喜欢摘几朵杏子花,放在床边,让那阵阵清香伴我入睡。

几年过去了,那株小树苗长成了几米高的成年大树,枝繁叶茂。七月份,杏子便长成如一枚鸡蛋大小了。那个年代,我们经常和爷爷在杏子树下乘凉,听爷爷给我们讲永远也讲不完的故事。

这棵杏子树,是如此的粗大和茂密。到了夏末,树上如繁星似的杏子悬挂在树梢,把我们小孩子引诱得直流口水。一到收获季节,母亲便把一筐杏子背到镇上的集市去卖,再用卖的钱给我们三姊妹买上一件衬衫或是一双凉

鞋。无形中,杏子成了补贴家用的一笔不小的收入。夏天,家里因为有杏子,从未买过其他水果。金黄的杏子,吃到嘴里绵软香甜,那味道洋溢着别人无法理解的美。

家里人对杏子树由衷地珍爱,特别有感情。每年,不忘修枝、剪叶、施肥,杏子树成了家里的大功臣。几十年来,杏子树在我心里是如此的珍贵和难忘!

前些年,我在城里有了一处住所。母亲老了,不能干农活了,我把母亲接到了城里。母亲终于离开了小山村,离开了那些挺立的杏子树。母亲再也不能像往日那样背着杏子去卖了,我再也不能酣畅地品尝新鲜的杏子了。昔日的大功臣,就这样渐渐淡出我们的视线。

今年春天,听说老家新修了公路,我便搭乘姐姐的小车回了趟老家。公路宽阔、平坦,行车很便利。经过一小时的行程,我终于到了家门口。昔日的老房子早已无人居住,满是瓦砾和灰尘。房子附近除了几块菜地,就只有院坝边那棵杏子树,虽然老了,但还挺拔。杏子树发着嫩芽、开着小花,一片翠绿映入眼帘,一片芬芳传入鼻腔,沁人心脾。

如今,杏子树在农村已不多见。有农谚道:“桃三杏四梨五年,枣树当年就换钱。”人们不想花上很长的时间等待杏子树开花结果,一般都会选栽那种经济价值高的作物,谁还会去种杏子树呢?

家乡的杏子树,默默地矗立着,低调平凡。这是一种姿态,一种气度。

再见了,家乡的杏子树!

一把国光牌旧口琴

□王斌

在我的书柜里有一把上海生产的国光牌口琴。口琴很陈旧了,每次打开书柜看到口琴,学生时代的往事就会再次涌上心头。

1987年,我还在老家草坝镇读初中一年级。有天下午,我正在家里做家庭作业,一阵悦耳的口琴声从门外传了进来,原来是大哥回来了,大哥是到城里参加高中毕业班同学会后返家的。他手里拿着一把崭新的口琴告诉我,参加完同学会路过新华书店时,专门进去给我买了这把口琴。

那时,口琴还是个稀罕物,在整个中心校,拥有口琴的同学也就十多个人。有了这把口琴,我简直是如获其宝。我专门剪了一块蓝色的绸布用来包口琴。每次吹过口琴,都先用绸布把口琴擦干净后再包上。每天到学校读书,我也把口琴插在书包里带到学校。

在那时的镇中心学校里,每逢节假日就有文艺演出。那年春节快要到了,教音乐的刘志全老师从各班挑选出八九个平时音乐成绩不错的同学,大家每天下午都集中起来练习吹口琴,准备在年底的全镇春节文艺演出中表演一个口琴小合奏。

那些年,小镇的春节文艺演出年年都要举办。上台去表演口琴小合奏对我来说,还是破天荒的第一次。自从知道我们将要代表学校在镇春节文艺演出中表演一个口琴小合奏,那些天,我一直都是兴奋不安,又有点胆怯。

千盼万盼中,春节文艺演出的时间终于到了,我们登台表演口琴小合奏的日子也终于到了。尽管时间已经过去30多年,可当年在舞台上表演口琴小合奏的那一幕仍然历历在目,恍若昨天——“下一个节目:口琴小合

奏,表演者:中心校同学。”一袭白色长裙的女报幕员报完幕,我们8个同学便依次从大幕后走上前台,大家排成整齐的一排。接下来,《让我们荡起双桨》《我爱北京天安门》《娃哈哈》……我们接连用口琴合奏了六七首欢快活泼的儿歌。起初,我还有点紧张,渐渐地,我也就放开了。表演完毕,台下立刻响起了阵阵欢呼声和掌声,还有人大声喊道:“再来一个!再来一个!”

1989年我初中毕业时,成绩超过了中师录取分数线13分,成为了全校200多名初三毕业生中的幸运儿。一个星期后,我和23名初三考生集中到雅安师范学校去参加面试。

按照班主任张承业老师的交代:面试时,要充分展示自己的才能。我把这把国光牌口琴带在了身上,希望到时能用上。

师范校的音乐面试在大礼堂进行。那天,轮到我时,考完规定项目,我对主考老师说:“老师,我还会吹口琴。”“算了,不用吹了。”主考老师不耐烦地摆了摆手,可看到我已抽出口琴凑到嘴边,他只好说:“好嘛,你就吹首歌听听。”我先吹了一首电影《少林寺》里的插曲《牧羊曲》,接着又吹了一首《娃哈哈》。主考老师听完后说:“你会不会吹半音阶口琴。”我摇了摇头,如实回答说不会。主考老师似乎很失望,顿了顿,他才说道:“一个农村考生能吹到这样,已经很不错了。”我这才如释重负地松了一口气。

那次师范校音乐面试,我的成绩最终是雅安市七县一区最高的一个,而那把国光牌口琴自然功不可没。

一把旧口琴,留下了一段美好的回忆。